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at Harvest Maet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榮 豐 聯 合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83)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及
有關延後最後截止日期及
其他修訂的補充協議**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2月23日的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收購事項及發行可換股債券(須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及(ii)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6年1月15日、2016年2月19日及2016年2月29日的公佈(「延遲公佈」)，內容有關延遲寄發本公司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延遲公佈所載，本公司預期將於2016年3月31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該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及可換股債券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規定載入該通函的資料，本公司預期該通函將進一步延遲至2016年4月15日或之前寄發。

補充協議

根據買賣協議，倘任何先決條件於2016年3月31日(或本公司可能同意的較後日期)正午12時或之前仍未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本公司豁免)，則買賣協議將告停止及終結。為使訂約雙方有更多時間促使達成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經公平磋商後，本公司與賣方於

2016年3月31日(交易時段後)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訂約雙方同意(其中包括)延後買賣協議下的最後截止日期至2016年12月31日(「**最後截止日期**」)及修訂買賣協議的若干其他條款。

除延後最後截止日期以及修訂與該等修訂相關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外，買賣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代表董事會
榮豐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殷劍波

香港，2016年3月31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殷劍波先生、林群女士及曹建成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鈞鴻先生、陳振彬博士及韋國洪先生。

本公佈以英文編製並翻譯為中文。如有任何歧義，概以本公佈英文版本為準。